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逾 期项目进行财务核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和公司”）部分逾期项目进行财务核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利和公司共 9 个逾期应收账款清收项目涉及本金金额 4893.33 万元，涉及手续费及佣金 241 万元，涉及诉讼保全费 76 万元，合计 5210.33 万元，已全部计提完减值。

二、本次财务核销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（2017 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17〕90 号文）有关规定认定的呆账核销条件，并已履行利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，现拟在 2020 年进行财务核销处理。

三、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财务核销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，符合政策条款规定，内部审核流程完整合规，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赵 振

秦 伟

咸海波

孙泽华

2020 年 3 月 30 日